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
申請人資格證明

學校：\_\_\_\_\_系所：\_\_\_\_\_

博士生：\_\_\_\_\_

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遴選案，證明其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所訂之資格條件，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：

1.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於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一年以上，學業表現優良。
2. 該博士生未曾領取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公費，並將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國外研究，且瞭解如獲本項補助，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、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。
3. 瞭解須於公告錄取日次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之期限內，完成與申請機構簽約並抵達研究機構報到進行研究，逾期視同放棄；領受補助公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(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)；於國外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，依申請機構規定。
4. 瞭解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，博士生應自行確認，並符合欲前往之研習國家或機構，針對研習人員之權利義務、身分種類、對應身分種類之要求等相關規範，且須自行逕洽國外研究機關及該國簽證單位，辦理所需簽證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姓名(正楷書寫或打字)：

身分：博士生

簽名：\_\_\_\_\_

姓名(正楷書寫或打字)：

身分：所長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

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